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49號

上訴人 特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顯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立傑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5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00,46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3,22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
書記官 吳婉萱